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慧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已对沈慧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沈慧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慧明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沈慧明先生简历

沈慧明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沈先生于2004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部副总经理、钨资源及冶炼部副总经理、钨事业本部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矿山管理部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共享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慧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沈慧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慧明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